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交易对方	注册住所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B座301-72
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数码港E幢软件园4.1期A3栋9层01号
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456号光谷国际B座702室
北京金富隆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东升园华清嘉园13号楼1A、1B、1C华清园招待所373室
深圳天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办事处景龙社区景龙新村东区6栋105
宁波博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五号209室
杨翠萍	南京市白下区苜中路3号1幢
李春兰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保利嘉园
李伟龙	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237号
赵玉霞	北京朝阳区东四环华瀚园国际
李永成	安徽寿县城关镇紫城花园
崔青松	北京市密云县大陈屯镇永安街2号院2号楼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杨翠萍、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富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天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李春兰、李伟龙、赵玉霞、李永成、崔青松保证其为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重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内容以及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凯迪电力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阳光凯迪、关联方中盈长江及华融资产、华融渝富、百瑞普提金、武汉金湖、北京金富隆、深圳天长、宁波博睿、杨翠萍、李春兰、李伟龙、赵玉霞、李永成、崔青松等无关联第三方合计15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生物质发电资产、风电、水电及林地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凯迪电力将转型为行业领先的以“生物质能”为核心,兼顾发展“风力发电”、“水力发电”、“页岩气”及“煤制天然气”的“清洁能源平台”企业,并成为全国生物质电厂布局最广、项目建设点最多的上市公司,进一步巩固在国内生物质发电领域的龙头地位。同时,公司将取得丰富的上游生物质燃料资源,以充分发挥上下游协同效应。

表: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标的类型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
生物质发电资产	17家已运营生物质电厂100%股权
	21家在建生物质电厂100%股权
	49家未建生物质电厂100%股权
	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
风电资产	2家已运营风电厂100%股权,1家在建风电厂100%股权,2家未建风电厂100%股权
水电资产	1家已运营水电公司87.5%股权,1家在建、1家未建水电公司100%股权
林地资产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58家林地公司100%股权

注:上述各类电厂运营、在建及未建状态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为准,交易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凯迪电力向阳光凯迪、中盈长江、华融资产、华融渝富、百瑞普提金、武汉金湖、北京金富隆、深圳天长、宁波博睿、杨翠萍、李春兰、李伟龙、赵玉霞、李永成、崔青松合计1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生物质发电、水电、风电以及林地资产。具体包括:87家生物质电厂100%股权、1家生物质电厂运营公司100%股权、5家风电厂100%股权、2家水电厂100%股权、1家水电厂87.5%的股权以及58家林业公司100%股权,交易标的合计共154家公司。本次交易定价685,023.84万元,其中现金对价370,852.01万元,股份对价314,171.83万元。具体对价支付方式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标的资产股权	标的资产价值	发行股份数	现金对价
1	阳光凯迪	蕲春绿色能源、岳阳绿色能源、京山绿色能源、桐城绿色能源、五河绿色能源、万载绿色能源、永新绿色能源、鄱阳绿色能源、监利绿色能源、益阳绿色能源、敦化绿色能源、宣城绿色能源、嫩江绿色能源、德安绿色能源、勉县绿色能源等15家生物质电厂51%股权,天门绿色能源71.16%股权; 双峰绿色能源等其他61家生物质电厂100%股权; 沧源绿色能源、定南绿色能源等44家林地公司100%股权	368,305.56	27,558.74	159,961.50
2	中盈长江	阳光公司51%股权;望江新能源69.97%股权; 来凤阳光、谷城阳光等13家林地公司100%股权;平陆新能源、四川凯迪水电等7家风、水电公司100%股权	183,598.40	–	183,598.40
3	华融资产	蕲春绿色能源、岳阳绿色能源、京山绿色能源、桐城绿色能源、五河绿色能源、万载绿色能源、永新绿色能源、鄱阳绿色能源、监利绿色能源、益阳绿色能源、敦化绿色能源、宣城绿色能源、嫩江绿色能源等13家生物质电厂49%股权,德安绿色能源12.98%股权	40,938.83	5,415.19	–
4	华融渝富	德安绿色能源36.02%股权、天门绿色能源28.84%股权、阳光公司13.80%股权	27,292.11	–	27,292.11
5	百瑞普提金	阳光公司6.19%股权	10,575.75	1,398.91	–
6	武汉金湖	阳光公司23.43%股权	40,031.12	5,295.12	–
7	北京金富隆	阳光公司1.20%股权	2,046.92	270.76	–
8	深圳天长	阳光公司0.88%股权	1,501.07	198.55	–
9	宁波博睿	勉县绿色能源49%股权,望江新能源30.03%股权	4,743.44	627.44	–
10	杨翠萍	阳光公司1.60%股权	2,729.23	361.01	–
11	李春兰	阳光公司0.52%股权	887.00	117.33	–
12	李伟龙	阳光公司0.41%股权	695.95	92.06	–
13	赵玉霞	阳光公司0.40%股权	682.31	90.25	–
14	李永成	阳光公司0.32%股权	545.85	72.20	–
15	崔青松	阳光公司0.26%股权	450.32	59.57	–
合 计		–	685,023.84	41,557.12	370,852.01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56元/股,详请参见本节“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0万股份,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195,721.10万元,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之和扣除支付现金对价）的2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参与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97,860.55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及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足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本次拟注入资产作价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拟注入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277号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经审计账面总资产合计1,708,786.77万元,负债合计1,202,980.23万元,净资产合计505,806.55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后的净资产合计633,919.66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128,113.11万元,增值率25.33%。

表: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评估定价情况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4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2014年6月30日评估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作价
生物质发电资产	302,266.36	320,608.61	320,608.61
风电资产	36,936.09	35,294.31	35,294.31
水电资产	18,620.39	19,374.15	19,374.15
林地资产	146,895.08	256,255.43	256,255.43
合计	504,717.92	631,532.50	631,532.50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以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重组拟注入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股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为631,532.50万元。结合评估基准日后交易对方阳光凯迪、中盈长江对标的资产的现金增资及缴纳出资合计53,491.34万元,确定本次拟注入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685,023.84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包括:向阳光凯迪、华融资产等13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因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6日开始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为2014年7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56元/股（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因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6日开始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为2014年7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8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票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为685,023.84万元,按本次7.56元/股发行价格测算,本公司拟向阳光凯迪、华融资产等13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41,557.12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结果为准。本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配套融资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5,721.10万元,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4,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149,888.00万股。配套融资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发行日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以2014年6月30日的股权结构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配套融资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阳光凯迪	26,875.87	28.49%	54,434.61	40.06%	54,434.61	36.32%
社会公众股东	674,55.01	71.51%	81,453.39	59.94%	95,453.39	63.68%
合计	94,330.88	100.00%	135,888.00	100.00%	149,888.00	100.00%

四、锁定期

阳光凯迪、华融资产、百瑞普提金、武汉金湖、宁波博睿、北京金富隆、深圳天长、杨翠萍、李春兰、李伟龙、赵玉霞、李永成、崔青松等13家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凯迪电力股份,自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阳光凯迪持有本公司28.49%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盈长江为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义生、董事唐宏明、控股股东董事陈义龙、监事罗廷元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金额与最近12个月内向同一控制方收购资产的交易金额合计占上市公司2013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总资产的比例为101.38%、净资产的比例为220.39%,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阳光凯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8.49%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于阳光凯迪上层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阳光凯迪仍将直接持有本公司36.32%的股份。本次交易后,阳光凯迪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仍为无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凯迪电力在2011年借壳新规颁布前已实施过一次重大资产购买,并视同完成借壳上市审批,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1、凯迪电力历史上控制权变更发生于2004年

2004年9月28日,凯迪电力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武汉环泰投资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收购北京中联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2,898 万股凯迪电力法人股,占凯迪电力总股本的比例为13.398%,本次交易完成后阳光凯迪成为凯迪电力的第一大股东。2004年10月11日,上述股权交易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导致凯迪电力自首发以来第一次控制权变更。凯迪电力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2003年度的总资产为157,541.09万元。

2、控制权变更后,凯迪电力向该收购人实施了一次重大资产购买,其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且该次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本次控制权变更后,凯迪电力多次向阳光凯迪购买资产,其中凯迪电力实施了一次重大资产购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阳光凯迪购买杨河煤业39.2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凯迪电力持有杨河煤业60%股权,取得对其的控制权。本次交易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凯迪电力2008年4月7日公告的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标的杨河煤业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总资产为134,033.28万元,占上市公司200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比例为85.08%,超过50%。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于2008年2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逐渐由烟气脱硫行业转型为以煤矿开发、采选、清洁发电和建筑材料为主体的煤电汽灰渣产业链,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凯迪电力所处行业分类由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调整为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且新注入资产杨河煤业2008年全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96,416.75万元,占凯迪电力2008年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85,513.58万元）的比例为51.97%,超过50%。

根据上述情况说明,历史上凯迪电力发生控制权变更后,实施了一次符合证监会要求的重大资产购买,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应当认定为历史上已经完成借壳上市审批。后续凯迪电力向阳光凯迪购买资产不再以借壳上市的标准审核。

3、财务顾问、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凯迪电力在2011年借壳新规颁布前发生控制权变更,且已实施过一次重大资产购买,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该次重大资产购买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视同已经完成借壳上市审批,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十、关于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特别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请特别注意以下风险。详细的风险情况请阅读本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一）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剔除二级市场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公司对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召开前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自查范围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但内幕交易核查不限于自查,还可能包括监管机构对异常账户、自查范围外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等,本次重组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依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交易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三）资金短缺风险

电厂业务模式对资金需求较大。首先,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其次,为保证燃料持续稳定供应,通常需保有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再次,电厂通常采用月结的结算方式也形成对资金的较大占用。本次标的资产涉及25家在建电厂（含水电公司下属水电站、风电公司各期项目）及89家未建电厂（含水电公司下属水电站、风电公司各期项目）,为保证电厂顺利建成并投产运营,维持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需要上市公司拥有较为丰富且畅通的融资渠道。此外,作为本次交易对价,公司将向阳光凯迪、中盈长江、华融渝富等交易对手支付人民币370,852.01万元;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应偿还阳光凯迪、凯迪电力工程等关联方的资金余额合计为51.61亿元。

公司以通过自有资金周转、向银行借款、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满足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同时通过对未来资金安排进行合理规划,确保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和偿还相关债务。但如果未来公司出现业绩下滑、评级下调等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及时获取所需资金,造成资金短缺,将会对公司本次重组后的业务顺利实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盈利预测风险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上市公司的备考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盈利预测是在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而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如果盈利预测假设条件发生了变化,可能导致盈利预测与拟注入资产未来实际经营成果出现差异。因此,尽管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尤其2014年1-6月拟注入生物质电厂经审计净利润为-784.92万元,而2014年全年拟注入生物质电厂盈利预测净利润为8,297.56万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考虑了生物质电厂季节性因素、盈利能力更好的“二代“电厂相继投产,并对盈利预测报告的假设、参数做了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作出。但是,实际经营结果和盈利预测结果仍可能产生一定的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此外,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表系假设评估基准日时标的资产已注入上市公司的2014年度、2015年度盈利预测情况。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进程存在不确定性,尤其非同一控制下的标的资产损益表并入上市公司合并损益表时点是以购买日确定,因此,购买日的延迟将可能导致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的合并损益表盈利情况低于备考盈利预测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1、相关资质或批复暂未取得风险

（1）部分运营电厂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拟注入已运营生物质电厂中鄱阳绿色能源、吉安绿色能源、永新绿色能源、双峰绿色能源、蛟河绿色能源等5家电厂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电厂的评估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2014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评估值
1	鄱阳绿色能源	5,317.43	3,949.02
2	吉安绿色能源	5,692.38	8,265.73
3	双峰绿色能源	8,100.00	8,938.47
4	永新绿色能源	8,100.00	8,166.18
5	蛟河绿色能源	14,100.00	16,611.27
合计		41,309.81	45,930.67
生物质电厂截至2014年6月30日评估值			301,258.44
占比			15.25%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于2014年11月6日出具说明,说明双峰绿色能源已提交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并通过审核,将于近期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已于2014年11月6日出具说明,说明永新能源已提交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目前正在办理之中,同意其试运行。

国家电监会东北监管局已于2014年11月11日出具《关于同意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x30MW生物质发电机组延期并网调试运行的意见》,同意蛟河绿色能源延期并网调试运行三个月。

鄱阳绿色能源、吉安绿色能源、永新绿色能源、双峰绿色能源、蛟河绿色能源已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其预计在2015年之前均可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如若标的公司因未及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引致相关政府部门对其进行查处或要求其在取得业务许可证后开展经营,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对此,标的公司在积极办理许可证的同时,阳光凯迪已出具承诺,承诺:

“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积极督促上述标的公司尽快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在凯迪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后,本公司将积极配合凯迪电力及上述标的公司尽快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二、如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上述标的公司仍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则凯迪电力可暂停支付应付本公司的款项,暂停支付金额相当于该等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标的公司2014年6月30日评估净资产合计金额,暂停期限至该等标的公司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之日止,暂停支付期间相应应付金额的资金占用费（如有）停止计算。

三、如在股权交割后,上述发电厂因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发生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合同对方停止购电、合同对方停止支付款项等情形,致使凯迪电力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对该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2）部分未建电厂尚未取得原则性批复或者批复已过期

本次交易拟注入49家未建生物质电厂中,陇县绿色能源、黄平绿色能源、石城绿色能源、宣城生物质发电、丹江口生物质发电、石门生物质发电尚未取得当地发改委出具的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原则性批复,竹溪绿色能源、民勤绿色能源、道真绿色能源、瓮安绿色能源、丹江口绿色能源、武宣生物质发电取得的原则性目前已过期。根据中企华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未建电厂的评估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2014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评估值
尚未取得批复的未建电厂			
1	陇县绿色能源	1,200.00	1,234.86
2	黄平绿色能源	200.00	200.00
3	丹江口生物质发电	1,000.00	1,000.00
4	石城绿色能源	1,000.00	1,000.00
5	宣城生物质发电	1,000.00	1,000.00
6	石门生物质发电	1,000.00	1,000.00
合计		5,400.00	5,434.86
批复已过期的未建电厂			
1	竹溪绿色能源	1,000.00	1,000.00
2	民勤绿色能源	1,200.00	1,200.00
3	道真绿色能源	200.00	200.00
4	瓮安绿色能源	1,000.00	1,000.00
5	丹江口绿色能源	1,000.00	1,000.00
6	武宣生物质发电	1,000.00	1,000.00
合计		5,400.00	5,400.00
小计			10,834.86
生物质电厂截至2014年6月30日评估值			301,258.44
占比			3.60%

拟注入风电及水电厂中存在其下属的部分电站尚未取得批复的情况,由于资产评估是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因此无法分割未取得批复部分的评估值,包含未取得批复的公司评估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2014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评估值
1	盐池新能源	1,619.99	1,835.98
2	阜新新能源	100.00	113.95
3	四川水电	8,709.02	9,497.22
4	沧源水电	1,000.00	1,017.63
合计		11,429.01	12,464.78
风电及水电厂截至2014年6月30日评估值			55,855.62

（下转B10版）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4-66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迪电力”）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月 16 日因重大事项开市起停牌,后于 2014 年 7月 30日发布《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2014 年 11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议案,并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对外披露。

依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1月26日开始起复牌交易。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4-67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并购重组完成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的变化趋势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众环海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众环专字（2014）010875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2013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自2013年1月1日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5,888.00万股（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前后收入、利润及每股收益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营业收入（万元）	131,454.74	182,955.83	220,883.24	302,56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85.69	6,665.59	6,480.92	-6,667.40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0.07	-0.05

同时,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4）010875号）,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8,009.16万元、76,863.49万元,据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预测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8元/股、0.57元/股,相对于公司2013年度交易前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0.07元/股分别上涨300%、714%,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显著提升。最近一年及一期标的资产由于经营环境调整、经营模式调整存在亏损的情况,从而导致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但未来标的资产在技术水平提高以及燃料收购模式稳定的基础上发电量具有稳步上升的趋势,未来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如果盈利预测水平能够实现,2014年度、2015年度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显著提升,未来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一、加快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资源整合,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为应对可能存在的盈利预测水平无法达到从而导致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包括生物质电厂、风电厂、水电厂及林业公司,公司将加快拟注入资产和上市公司资产的整合,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进行规范和上市公司的整合,加速成立燃料公司,协调分配全国不同区域的生物质电厂燃料供应,确保各生物质电厂充足的燃料供应,从而提高电厂全年的发电利用小时数和发电量;充分发掘利用林地资源对生物质电厂的燃料保障作用,进一步降低燃料供应的成本,提高生物质电厂的盈利能力;加快对风水电的投资建设,多元化上市公司的经营产业,加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加快战略转型,深耕主营业务,不断提高生物质电厂的技术水平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确立了以“生物质能”为核心,兼顾发展“风力发电”、“水力发电”、“页岩气”及“煤制天然气”,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清洁能源平台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加快战略转型,加速对传统业务的升级改造,降低传统业务的收入占比,并且围绕清洁能源这一核心业务持续进行技术更新和业务流程优化,提高生物质电厂的度电盈利水平,并且充分利用技术优势,抓住行业整体发展机遇,持续扩张生物质电厂布局,成为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同时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化资金管理和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和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三、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为了进一步明确分红标准及比例,完备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相关要求,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同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核。该规划明确了公司2014—201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对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事项进行了更加具体的规定和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4-68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和内容修订如下:

一、修改第一百五十四条

修改前: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可分配利润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可分配利润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需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修改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

修改前:

第一百五十五条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红方式以现金方式为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修改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

修改前: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三）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状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并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现金需求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三）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状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并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现金需求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修改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七）款

修改前: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七）在遵循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七）在遵循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事先征求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除现场会议以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修改后的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4-69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交易前,阳光凯迪持有本公司28.49%的股份（简称“阳光凯迪”）,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盈长江”）为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义生、董事唐宏明、控股股东董事陈义龙、监事罗廷元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阳光凯迪及中盈长江为本次交易的对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定价为685,023.84万元。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阳光凯迪、中盈长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融资产”）、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华融渝富”）、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下称“百瑞普提金”）、杨翠萍、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武汉金湖”）、宁波博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宁波博睿”）、北京金富隆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金富隆”）、深圳天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天长”）、李春兰、李伟龙、赵玉霞、李永成、崔青松。

3、本次关联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京中企华或中企华”）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标的及评估对象包括以生物质发电业务为主的87家有限公司100%股权、以风力发电业务为主的5家有限公司100%股权、以水电业务为主的2家有限公司100%股权、以水电业务为主的四川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87.5%股权（四川中海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其12.5%股权）、以生物质资源业务为主的58家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及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上述各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物资产和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起一年。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凯迪电力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阳光凯迪、关联方中盈长江及华融资产、华融渝富、百瑞普提金、武汉金湖、北京金富隆、深圳天长、宁波博睿、杨翠萍、李春兰、李伟龙、赵玉霞、李永成、崔青松等无关联第三方合计15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生物质发电、风电、水电及林地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凯迪电力将转型为行业领先的以生物质能为核心、兼顾发展风力发电、水力发电、页岩气及煤制天然气的清洁能源平台企业,并成为全国生物质电厂布局最广、项目建设点最多的上市公司,进一步巩固在国内生物质发电领域的龙头地位。同时,公司将取得丰富的上游生物质燃料资源,以充分发挥上下游协同效应。

表: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标的类型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
生物质发电资产	17家已运营生物质电厂100%股权
	21家在建生物质电厂100%股权
	49家未建生物质电厂100%股权
	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
风电资产	2家已运营风电厂100%股权,1家在建风电厂100%股权,2家未建风电厂100%股权
水电资产	1家已运营水电公司87.5%股权,2家在建水电公司100%股权
林地资产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58家林地公司100%股权

注:上述各类电厂运营、在建及未建状态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为准,交易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凯迪电力向阳光凯迪、中盈长江、华融资产、华融渝富、百瑞普提金、武汉金湖、北京金富隆、深圳天长、宁波博睿、杨翠萍、李春兰、李伟龙、赵玉霞、李永成、崔青松合计1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生物质发电、水电、风电以及林地资产。具体包括:87家生物质电厂100%股权、1家生物质电厂运营公司100%股权、5家风电厂100%股权、2家水电厂100%股权、1家水电厂87.5%的股权以及58家林业公司100%股权,交易标的合计共154家公司。本次交易定价685,023.84万元,其中现金对价370,852.01万元,股份对价314,171.83万元。具体对价支付方式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标的资产股权	标的资产价值	发行股份数	现金对价
1	阳光凯迪	蕲春绿色能源、岳阳绿色能源、京山绿色能源、桐城绿色能源、五河绿色能源、万载绿色能源、永新绿色能源、鄱阳绿色能源、监利绿色能源、益阳绿色能源、敦化绿色能源、宣城绿色能源、嫩江绿色能源、德安绿色能源、勉县绿色能源等15家生物质电厂51%股权,天门绿色能源71.16%股权; 双峰绿色能源等其他61家生物质电厂100%股权; 沧源绿色能源、定南绿色能源等44家林地公司100%股权	368,305.56	27,558.74	159,961.50
2	中盈长江	阳光公司51%股权;望江新能源69.97%股权; 来凤阳光、谷城阳光等13家林地公司100%股权;平陆新能源、四川凯迪水电等7家风、水电公司100%股权	183,598.40	–	183,598.40
3	华融资产	蕲春绿色能源、岳阳绿色能源、京山绿色能源、桐城绿色能源、五河绿色能源、万载绿色能源、永新绿色能源、鄱阳绿色能源、监利绿色能源、益阳绿色能源、敦化绿色能源、宣城绿色能源、嫩江绿色能源等13家生物质电厂49%股权,德安绿色能源12.98%股权	40,938.83	5,415.19	–
4	华融渝富	德安绿色能源36.02%股权、天门绿色能源28.84%股权、阳光公司13.80%股权	27,292.11	–	27,292.11
5	百瑞普提金	阳光公司6.19%股权	10,575.75	1,398.91	–
6	武汉金湖	阳光公司23.43%股权	40,031.12	5,295.12	–
7	北京金富隆	阳光公司1.20%股权	2,046.92	270.76	–
8	深圳天长	阳光公司0.88%股权	1,501.07	198.55	–
9	宁波博睿	勉县绿色能源49%股权,望江新能源30.03%股权	4,743.44	627.44	–
10	杨翠萍	阳光公司1.60%股权	2,729.23	361.01	–
11	李春兰	阳光公司0.52%股权	887.00	117.33	–
12	李伟龙	阳光公司0.41%股权	695.95	92.06	–
13	赵玉霞	阳光公司0.40%股权	682.31	90.25	–
14	李永成	阳光公司0.32%股权	545.85	72.20	–
15	崔青松	阳光公司0.26%股权	450.32	59.57	–
合 计		–	685,023.84	41,557.12	370,852.01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56元/股,详请参见本节“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0万股份,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195,721.10万元,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之和扣除支付现金对价）的2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参与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97,860.55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及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足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义龙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42,095.238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2,095.238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420100400012524
税务登记证号	地税鄂字42010174460598
经营范围	对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开发和管理,管理及咨询服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

（二）阳光凯迪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阳光凯迪是一家致力于发展环保与绿色能源产业的中外合资高新技术企业,集环保及绿色能源领域的投资、系统技术集成及新产品开发、项目工程建设和相关资产的商业化运营于一体,并且高度重视绿色能源产业的技术研发,目前已拥有机组联合循环技术、超高温超高压技术、气化液化技术等200余项技术专利和3000多项专用技术。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阳光凯迪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3,617,404.93	3,173,703.42	2,421,293.71
负债总额	2,752,982.58	2,427,785.39	1,856,01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422.35	745,918.04	565,283.57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80,469.35	566,391.80	398,815.91
利润总额	71,122.54	72,542.60	109,847.91
净利润	58,667.25	60,199.97	92,734.28

（三）阳光凯迪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阳光凯迪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阳光凯迪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凯迪电力28.49%的股份,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阳光凯迪将直接持有凯迪电力55,062.04万股,持股比例达到36.74%。

2、阳光凯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李林芝、唐宏明、郑朝晖、任育杰、陈义生由阳光凯迪推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推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阳光凯迪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在阳光凯迪及其关联方的兼职情况
李林芝	董事长	阳光凯迪副董事长
唐宏明	董事	阳光凯迪副董事长

本次交易对方之二: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
法定代表人	陈义生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7,013.48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420100400011556
税务登记证号	地税鄂字第420101781966405
经营范围	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业研发;资产运营和管理;产业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二）中盈长江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盈长江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和能源领域的项目和实业投资。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盈长江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639,065.71	585,447.07	434,761.80
负债总额	430,365.36	383,173.51	233,65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700.35	202,273.56	201,111.18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8,691.67	585,447.07	434,761.80
利润总额	425.79	383,173.51	233,650.62
净利润	426.78	409.51	-4,684.41

（七）中盈长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中盈长江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中盈长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的参股股东,其持有阳光凯迪10.29%股权。同时,本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陈义生、董事唐宏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陈义龙、监事罗廷元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中盈长江的董事。

2、中盈长江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盈长江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对方之三: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赖小民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2,583,587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83,587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100000000032506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2710925577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

（二）华融资产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华融资产在全国设有32家分公司（营业部）,拥有华融湘江银行、华融租赁、华融信托、华融证券、华融期货、华融融德、华融渝富、华融(香港)国际、华融置业、华融致远、华融汇通等11家平台公司,服务网络遍及30个省、市、自治区,可以为客户提供资产经营管理、银行、证券、金融租赁、信托、投资、基金、期货、置业等全牌照、多功能、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华融资产建立了符合实际需要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并于2005年8月通过国际权威认证机构英国标准协会（BSI）ISO9001:2000国际质量管理标准认证,成为国内首家通过认证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华融资产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4,086.61	3,150.34	2,180.45
负债总额	3,561.27	2,724.62	1,87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34	425.71	308.0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92.83	196.53	132.64
利润总额	136.39	91.09	50.53

（七）华融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华融资产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华融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的参股股东,其直接持有阳光凯迪6.18%股权。

2、华融资产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融资产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对方之四: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B座301-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宪辉)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2日
出资额	175,721.00万元
注册号	120116000010743
税务登记证号	120107566100545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项目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华融渝富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华融渝富自成立之日,主要从事的业务是股权投资。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华融渝富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149,718.48	166,094.82	108,867.69
负债总额	3.74	398.7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714.74	165,696.07	108,867.69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179.56	4,830.52	114.66
利润总额	3,922.26	-480.33	-3,649.36
净利润	3,922.26	-480.33	-3,649.36

（三）华融渝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华融渝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华融渝富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4.12%股权。

2、华融渝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融渝富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对方之五: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数码港E幢软件园4.1期A3栋9层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樊俊岭)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1日
出资额	16,20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420100000296340
税务登记证号	地税鄂字420101591082350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二）百瑞普提金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百瑞普提金关注于注册在东湖高新区、北京中关村、上海张江高科、天津滨海新区等国家高科技园区内的新能源、新材料、新农业、新消费等国家鼓励发展领域内的具快速成长的高科技企业的投资机会,并成功于2012年5月投资武汉盈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简称“武汉盈江”）15500万元人民币,正式成为新能源龙头企业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阳光凯迪”）的战略投资人。

在投资入股武汉盈江后,百瑞普提金持续关注新能源尤其是生物质领域的上下游产业链的投资,并考察了生物质能源产业链上涉及农林机械设备、建筑设计规划、钢结构加固、阀门制造和安检安防等企业,达成了相关投资合作意向。未来百瑞普提金将持续关注新能源产业链上企业,并加强对以上领域的投资。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百瑞普提金成立于2012年,其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15,849.01	15,883.57
负债总额	1.14	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47.87	15,882.43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92.83	196.53
利润总额	-34.56	-322.57
净利润	-34.56	-322.5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百瑞普提金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百瑞普提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百瑞普提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百瑞普提金除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1.60%股权之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百瑞普提金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百瑞普提金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对方之六: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456号光谷国际B座702室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3,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420100000005317
税务登记证号	420101722728474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对节能环保行业的投资。(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

（二）武汉金湖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武汉金湖的主要业务是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及对节能环保行业的投资。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8,208.24	5,624.21	5,624.21
负债总额	4,875.87	2,291.54	2,29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2.37	3,332.67	3,332.72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0.30	-0.04	0.77
净利润	-0.30	-0.04	0.77

（三）武汉金湖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武汉金湖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武汉金湖除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3.02%股权之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武汉金湖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金湖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对方之七:宁波博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博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五号2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仰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鹏)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9日
出资额	40,40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330200000072407
税务登记证号	开地税登字330206570509693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

（二）宁波博睿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博睿的主要业务是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32,006.40	19,354.89	7,999.70
负债总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06.40	19,354.89	7,999.7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900.49	-526.87	0.36
净利润	-900.49	-900.49	0.36

（三）宁波博睿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宁波博睿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宁波博睿除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6.82%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宁波博睿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博睿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对方之八:北京金富隆投资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金富隆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东升园华清嘉园13号楼1A、1B、1C华清园招待所373室
法定代表人	胡艳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110108015026704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59968337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北京金富隆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金富隆主要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金富隆对外投资项目主要为对武汉盈江的股权投资。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金富隆成立于2012年,最近两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3,505.17	1,998.31
负债总额	2,590.00	1,02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5.17	973.31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8.15	2.67
净利润	-58.15	2.67

（三）北京金富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北京金富隆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北京金富隆除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0.31%股权之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北京金富隆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金富隆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对方之九:深圳天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天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办事处景龙社区景龙新村东区6栋105
法定代表人	杨林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440301106737893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058971619
经营范围	投资顾问;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深圳天长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深圳天长主要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天长对外投资项目为对武汉盈江的股权投资。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天长成立于2012年,最近两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297.43	299.88
负债总额	200.36	200.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07	99.68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62	-0.32
净利润	-2.62	-0.32

（三）深圳天长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深圳天长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深圳天长除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0.23%股权之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深圳天长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天长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对方之十:李伟龙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李伟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619890123****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237号
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23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武汉免渡河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2012年至今	否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武汉盈江0.87%股权之外,李伟龙未控制其他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之十一:杨翠萍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杨翠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219660209****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苜中路3号1幢
通讯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苜中路3号1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杨翠萍并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武汉盈江3.41%股权之外,杨翠萍女士未控制其他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之十二:李春兰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李春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11962041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保利嘉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保利嘉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李春兰女士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表: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北京美绩易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1年9月-2013年9月	持有该公司30%股权
2	北京中兴万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9月至今	持有该公司46%股权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武汉盈江1.11%股权之外,李春兰女士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任职单位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北京美绩易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万元	计算机软件销售	李春兰持有30%股权
2	北京中兴万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万元	种植蔬菜、果木、苗木、谷物、花卉。农业技术推广。	李春兰持有46%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之十三:李永成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李永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42219670610****
住所	安徽寿县城关镇紫城花园
通讯地址	安徽寿县城关镇紫城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李永成先生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表: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安徽寿县畜牧水产有限公司	职工	1990年至今	否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武汉盈江0.68%股权之外,李永成先生未控制其他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之十四:赵玉霞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赵玉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30319580726****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四道沟庙宫村
通讯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四环华瀚园国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赵玉霞女士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表: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河北围场县木兰围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至今	否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武汉盈江0.85%股权之外,赵玉霞女士未控制其他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之十五:崔青松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崔青松
曾用名	崔清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92319750322****
住所	北京市密云县太师屯镇永安街2号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90号新裕商务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崔青松先生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表: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北京华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至今	持有其15%股权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武汉盈江0.28%股权之外,崔青松先生持有企业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任职单位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北京华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万元	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运输	凌志福持有50.1%股权,崔青松持有15%股权,其余自然人持有剩余34.9%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阳光凯迪、中盈长江、华融资产等交易对方持有的生物质发电、水电、风电以及林地资产,具体包括87家生物质电厂100%股权、1家生物质电厂运营公司100%股权、5家风电厂100%股权、2家水电厂100%股权、1家水电厂87.5%的股权以及58家林业公司100%股权,交易标的合计共154家公司。通过本次重组,阳光凯迪、中盈长江等交易对方将生物质发电资产等清洁能源电厂以及相关的林地资源整体注入上市公司。

（下转B15版）